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基礎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就過往出售事項刊發的公告。

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遠東國際租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租賃有條件同意按遠東國際租賃代價人民幣1,707,316,629.38元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宏信天津有條件同意按遠東宏信天津代價人民幣488,983,370.62元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即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將須合併計算，以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由於有關上述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就過往出售事項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遠東國際租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租賃有條件同意按遠東國際租賃代價人民幣1,707,316,629.38元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及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宏信天津有條件同意按遠東宏信天津代價人民幣488,983,370.62元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據買方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指遠東國際租賃於基準日根據相關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享有的權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有)。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包括：(1)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享有的全部債權，包括未償本金餘額、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損失賠償金、依據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以對租賃物件處置所得償付承租人應向遠東國際租賃償還的款項及其他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應由承租人於基準日(包括該日)向遠東國際租賃償還的款項；(2)擔保該等債權的全部附屬擔保權益；(3)清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得款項；(4)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有關的所有應償付款項(不論是否應由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償付該等款項)的權利；及(5)來自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承諾的利益以及主張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一切權利及法律救濟權利。

於基準日，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賬面值（即租賃應收款項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

於支付遠東國際租賃代價後，遠東國際租賃將不再擁有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任何權益。買方將於該等資產交付日期後取得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有權利。

遠東國際租賃代價：

買方就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向遠東國際租賃應付的遠東國際租賃代價將為人民幣1,707,316,629.38元。

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同意，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的任何稅項及開支將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分別承擔。因磋商、簽署及履行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介代理費用）亦將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分別承擔，不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與否。買方須於ABS計劃設立後一個工作日內指示託管銀行支付遠東國際租賃代價。託管銀行所收取的轉賬手續費將由買方預先支付，其後由ABS計劃償還。

遠東國際租賃代價乃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考慮到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預期回報率與市場投資者對ABS計劃的預期回報率等因素，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與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及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的遠東國際租賃代價較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未償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707,313,568.20元）溢價約人民幣3,000元。

先決條件：

遠東國際租賃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遠東國際租賃履行其於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ABS計劃設立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遠東國際租賃書面表示放棄（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正式簽署並向遠東國際租賃交付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的其他相關文件；
- (b) 買方已取得就履行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ABS計劃項下的各項義務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簽署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如適用）；及
- (c) 遠東國際租賃已收到買方最新的證券業務許可證、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副本。

買方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買方履行其於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遠東國際租賃代價），須待以下條件於ABS計劃設立日期（或下文另行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表示放棄（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遠東國際租賃已正式簽署並向買方交付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的其他相關文件，而且遠東國際租賃已於ABS計劃設立日期或之前向買方指定的資產服務代理交付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有文件，並提供完整的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清單；
- (b) 買方已收到遠東國際租賃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副本；
- (c) 遠東國際租賃已就履行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遠東國際租賃簽署及履行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所需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等內部授權文件；
- (d) 已正式設立ABS計劃；
- (e) 截至買方向遠東國際租賃支付遠東國際租賃代價的日期，遠東國際租賃未違反其在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有關ABS計劃的其他文件內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
- (f) 買方對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及相關租賃物件作出的盡職調查經已完成；及
- (g) 截至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交付日期，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及相關租賃物件的狀況符合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的有關約定。

贖回安排：

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買方或ABS計劃資產服務代理須於ABS計劃期間內就發現任何遠東國際租賃不合格資產（定義見下文）向遠東國際租賃發出書面通知。遠東國際租賃須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條款向買方贖回該等遠東國際租賃不合格資產。

在基準日、交付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日期或就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所規定的其他日期，不符合就此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的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均為「遠東國際租賃不合格資產」。

贖回價格為在贖回起算日二十四時以下項目之和：

- (a) 遠東國際租賃不合格資產的未償本金餘額；
- (b) 截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有關該等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有已經被核銷（就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而言，指壞賬核銷）的本金；及
- (c) 於基準日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期間，上文(a)及(b)項所述金額的全部應付卻未支付的利息。

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據買方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指遠東宏信天津於基準日根據相關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享有的權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有）。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包括：(1)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向承租人租賃相關租賃物件享有的全部債權，包括未償本金餘額、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損失賠償金、依據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以對租賃物件處置所得償付承租人應向遠東宏信天津償還的款項及其他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應由承租人於基準日（包括該日）向遠東宏信天津償還的款項；(2)擔保該等債權的全部附屬擔保權益；(3)清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得款項；(4)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有關的所有應償付款項（不論是否應由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償付該等款項）的權利；及(5)來自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承諾的利益以及主張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一切權利及法律救濟權利。

於基準日，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賬面值（即租賃應收款項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

於支付遠東宏信天津代價後，遠東宏信天津將不再擁有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任何權益。買方將於該等資產交付日期後取得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有權利。

遠東宏信天津代價：

買方就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向遠東宏信天津應付的遠東宏信天津代價將為人民幣488,983,370.62元。

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同意，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的任何稅項及開支將由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分別承擔。因磋商、簽署及履行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介代理費用)亦將由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分別承擔，不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與否。買方須於ABS計劃設立後的一個工作日內指示託管銀行支付遠東宏信天津代價。託管銀行所收取的轉賬手續費將由買方預先支付並於其後由ABS計劃償還。

遠東宏信天津代價乃由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考慮到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預期回報率與市場投資者對ABS計劃的預期回報率等因素，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與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的遠東宏信天津代價完全等同於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未償本金總額。

先決條件：

遠東宏信天津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遠東宏信天津履行其於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ABS計劃設立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遠東宏信天津書面表示放棄(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正式簽署並向遠東宏信天津交付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的其他相關文件；
- (b) 買方已取得就履行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ABS計劃項下的各項義務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簽署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如適用)；及
- (c) 遠東宏信天津已收到買方最新的證券業務許可證、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副本。

買方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買方履行其於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遠東宏信天津代價），須待以下條件於ABS計劃設立日期（或下文另行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表示放棄（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遠東宏信天津已正式簽署並向買方交付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的其他相關文件，而且遠東宏信天津已於ABS計劃設立日期或之前向買方指定的資產服務代理交付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有文件，並提供完整的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清單；
- (b) 買方已收到遠東宏信天津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副本；
- (c) 遠東宏信天津已就履行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遠東宏信天津簽署及履行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所需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等內部授權文件；
- (d) 已正式設立ABS計劃；
- (e) 截至買方向遠東宏信天津支付遠東宏信天津代價的日期，遠東宏信天津未違反在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及有關ABS計劃的其他文件內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
- (f) 買方對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及相關租賃物件作出的盡職調查經已完成；及
- (g) 截至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交付日期，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及相關租賃物件的狀況符合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的有關約定。

贖回安排：

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買方或ABS計劃資產服務代理須於ABS計劃期間內就發現任何遠東宏信天津不合格資產（定義見下文）向遠東宏信天津發出書面通知。遠東宏信天津須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條款向買方贖回該等遠東宏信天津不合格資產。

在基準日、交付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日期或就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所規定的其他日期，不符合就此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的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均為「遠東宏信天津不合格資產」。

贖回價格為在贖回起算日二十四時以下項目之和：

- (a) 遠東宏信天津不合格資產的未償本金餘額；
- (b) 截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有關該等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有已經被核銷（就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而言，指壞賬核銷）的本金；及
- (c) 於基準日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期間，上文(a)及(b)項所述金額的全部應付卻未支付的利息。

有關基礎資產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基礎資產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除稅前純利	2	1
除稅後純利	2	1

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除稅前純利	0	1
除稅後純利	0	1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支付代價後，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益。預期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會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基礎資產於該等協議日期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未來融資租賃交易。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商業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公司在醫療保健、包裝、運輸、基礎建設、工業裝備、教育、紡織、電子信息以及船舶中介及租船服務等其他領域提供綜合的融資、投資、貿易、諮詢及租賃服務。

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的資料

遠東國際租賃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遠東國際租賃主要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及財務管理、商務運作、資產管理及管理諮詢等全方位增值服務。

遠東宏信天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遠東宏信天津主要在中國東北、華北及西北從事教育、醫療保健、建設、包裝、工業設備、運輸、電子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買方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77）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提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允准的證券資產管理相關的服務。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為主要營運業務，加快資產週轉有利於提升整體收益率。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已超過人民幣2,590億元。

於出售事項後，買方將隨之將基礎資產證券化，並在市場上為投資者推出ABS計劃。董事相信，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ABS計劃將基礎資產證券化，將會加快本公司資產的整體流轉量，並提升所帶來的整體收入。此外，出售事項將提前實現本公司即將賺取的收入，而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新項目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即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將須合併計算，以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由於有關上述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S計劃」	指	買方於出售事項後就基礎資產推出的資產抵押證券購買計劃
「該等協議」	指	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遠東國際租賃代價及遠東宏信天津代價的統稱
「託管銀行」	指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的統稱
「遠東宏信天津」	指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	指	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就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資產出售協議
「遠東宏信天津代價」	指	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項下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金額人民幣488,983,370.62元
「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	指	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出售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	指	遠東宏信天津(作為出租人)及其他承租人訂立的22項融資租賃，而自此產生的權益構成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指 遠東宏信天津於基準日根據相關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享有的權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有)。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包括(1)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向承租人租賃相關租賃物件享有的全部債權,包括未償本金餘額、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損失賠償金、依據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以對租賃物件處置所得償付承租人應向遠東宏信天津償還的款項及其他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應由承租人於基準日(包括該日)向遠東宏信天津償還的款項;(2)擔保該等債權的全部附屬擔保權益;(3)清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得款項;(4)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有關的所有應償付款項(不論是否應由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償付該等款項)的權利;及(5)來自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承諾的利益以及主張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一切權利及法律救濟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遠東國際租賃」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	指 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就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資產出售協議
「遠東國際租賃代價」	指 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項下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金額人民幣1,707,316,629.38元
「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	指 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出售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	指 由遠東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其他承租人訂立的61項融資租賃,而自此產生的權益構成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指 遠東國際租賃於基準日根據相關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享有的權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有)。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包括(1)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享有的全部債權,包括未償本金餘額、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損失賠償金、依據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以對租賃物件處置所得償付承租人應向遠東國際租賃償還的款項及其他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應由承租人於基準日(包括該日)向遠東國際租賃償還的款項;(2)擔保該等債權的全部附屬擔保權益;(3)清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得款項;(4)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有關的所有應償付款項(不論是否應由遠東國際租賃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償付該等款項)的權利;及(5)來自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承諾的利益以及主張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一切權利及法律救濟權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事項」	指	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向買方進行的過往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買方」	指	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零時
「贖回起算日」	指	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或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條款要求贖回相關租金收取期間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礎資產」	指	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及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郭明鑑先生、劉海峰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